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丁志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丁志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丁志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丁志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丁志军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志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丁志军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在浙江万龙企业集团公司（原萧山市乡镇企业总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1992年至1994年，受委派至深圳中丝实业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至1997年，受委派至萧山中丝发展公司工作；1997年至2000年11月，在浙江松青律师事务所实习、专职律师执业；2000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浙江天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丰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 1、《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

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28)。

(二) 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 2024 年 5 月 6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每日 9:00-11:30、13:00-16:30)

(三) 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 年 5 月 6 日

(四)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五)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

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收件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6687900

传真：0571-86687900

邮政编码：3100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六）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全部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七)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九)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十)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

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丁志军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志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个人委托的须签名；单位委托的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